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告表

建设单位：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调查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编制日期：二〇二五年三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路连伟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谢宇丹

报 告 编 写 人：吴 琳

建设单位：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
任公司（盖章）

电话：13991664699

传真：

邮编：726300

地址：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经济技术
开发区（北区）

监测单位：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
限责任公司（盖章）

电话：029-81112368

传真：

邮编：710100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六路
融城东海 A 座 1603 室

目 录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1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4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6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7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0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	14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18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21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23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25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27

表 1 建设项目总体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建设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	贾向龙		联系人		杨力	
通讯地址	渭南市澄城县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区）					
联系电话	13991664699	传真	/	邮编	715200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					
项目性质	新建 ☒ 改扩建 ☐ 技改 ☐			行业类别	D4420 电力供应	
环境影响报告表名称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					
环境影响评价单位	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初步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影响评价审批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文号	渭环辐批复（2023）58 号	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建设项目核准部门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文号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2）952 号	时间	2022 年 6 月 10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文号	/	时间	/	
环境保护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环境保护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投资总概算（万元）	2852.55	其中：环境环保投资（万元）		25	概算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88%
实际总投资（万元）	2852.55	其中：环境环保投资（万元）		26	实际环境保护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1%
环评阶段项目建设内容	升压站位于澄城县交道镇，占地面积 5200m ² ，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110kV 配电装置、35kV 开关柜设备舱、二次舱、SVG、接地变、站用变、避雷针、生产辅助楼、危废贮存库等，共设 4 回 35kV 接入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出线送出至镇吉变 110kV 升压站。				项目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20 日

项目实际建设内容	升压站位于澄城县交道镇，占地面积 5193.5m ² ，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110kV 配电装置、35kV 开关柜设备舱、二次舱、SVG、接地变、站用变、避雷针、生产辅助楼、危废贮存库等，共设 4 回 35kV 接入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出线送出至镇吉变 110kV 升压站。	环境保护设施投入调试日期	2024 年 12 月 1 日
项目建设过程简述	1、项目由来 2022 年 6 月 10 日，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以陕发改新能源(2022)952 号《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对本项目进行了核准，核准文号：陕发改能新能源〔2022〕952 号； 2022 年 6 月，建设单位委托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的环评影响评价工作； 2023 年 5 月，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编制完成了《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 兆瓦风电项目施工组织设计》； 2023 年 5 月 6 日，取得陕西省发展与改革委员会关于同意变更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文号：陕发改能新能源〔2023〕748 号； 2023 年 7 月 11 日，取得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 兆瓦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渭环辐批复〔2023〕58 号）； 项目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完成，于 2024 年 12 月 1 日~3 月 31 日进行调试运行，均在网站进行了公示，公示截图见附图 4。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委托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我单位）对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提供技术支持。 接受委托后，我单位随即组织技术人员收集、研读资料，进行了现场踏勘和走访调查，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根据实施方案确定的工作内容、范围和方法，调查了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和工程设计文件中所		

	提出环保措施的落实情况，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预测的本项目所造成的环境影响进行了核对，判断该项目是否具备投入使用条件，是否满足竣工环保验收的要求。在此基础上，编制完成了《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报表》。 2、验收范围 根据《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 100MVA 主变压器，主要布置生产辅助楼、危废贮存库、110kV GIS、35kV 开关柜设备舱、二次舱、SVG、接地变等。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确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为运营期升压站产生的电磁影响，施工期影响及运营期大气、地表水、噪声、生态影响均包含在《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范围内，本次验收不再重复说明。
--	---

表 2 调查范围、环境监测因子、敏感目标、调查重点

调查范围		
根据建设项目环评等有关技术规范要求，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原则上与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致，当工程实际建设内容发生变更或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能全面反映出工程建设的实际环境影响时，根据工程实际的变动情况以及环境影响的实际情况，结合现场踏勘情况对调查范围进行有针对性的调整。 根据项目环评文件及批复，经现场踏勘后，确立本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范围，见下表。		
表 2-1 本项目调查范围		
调查项目	环评调查范围	验收调查范围
电磁环境	站界外 30m	站界外 30m

环境监测因子		
根据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场勘查以及行业特征，确定本项目验收时调查监测因子与环评时一致，验收主要调查监测因子见下表 2-1。		
表 2-1 验收调查监测因子一览表		
环境要素	施工期	运营期
电磁环境	/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图 2-1 项目电磁环境敏感目标调查范围图

根据输变电工程的特点及项目实际影响范围，结合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评价范围，本次调查升压站站界外 30m 范围内电磁环境敏感目标。根据现场勘查，本项目升压站站界外 30m 内有一处电磁环境保护目标。

表 2-2 项目验收主要环境敏感目标

序号	环境要素	环境敏感目标	与项目位置关系
1	电磁	养殖场	升压站南厂界外 15m

调查重点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的要求，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调查重点如下：

- 1) 工程设计及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提出的造成环境影响的主要工程内容；
- 2) 核查实际工程内容、方案设计变更情况和造成的环境影响变化情况；
- 3) 环境敏感目标基本情况及变更情况及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 4)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及其他环境保护规章制度执行情况；
- 5) 环境保护设计文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其审批文件中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及其效果；
- 6) 厂界及敏感点电磁环境达标情况；
- 7) 工程施工期和试运行期实际存在的及公众反映强烈的环境问题；
- 8) 工程环境保护投资落实情况。

表 3 验收执行标准

电磁环境标准

本工程电磁环境验收执行标准与环评阶段一致，电磁环境具体执行标准如下。

表 3-1 工程执行电磁环境标准一览表

标准名称	影响因子	标准限值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工频电场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4000V/m
	工频磁场	公众曝露控制限值为：100 μ T

其他标准和要求

调查原则上采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所采用的标准。同时，对于修订重新颁布或新颁布的环境保护标准，采用新标准对项目进行校核；对于已废止的标准，执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中的标准，经校核，本次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标准与原环评中标准一致。

表 4 建设项目概况

项目建设地点（附地理位置示意图）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1。东侧为进站道路，北侧及西侧均为农用地、南侧为养殖场，项目四邻关系见附图 2。

主要建设内容及规模

本项目环评阶段占地总面积为：5200m²，总投资 2852.55 万元，环保投资 25 万元，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一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1 套容量为 30Mvar 的 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共计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110kV 升压站，经主变升压后以 1 回 110kV 出线送出至镇吉变 110kV 升压站，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楼、附属楼等设施。

经核实，项目实际总占地面积为 5193.5m²，项目实际总投资 2852.55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26 万元，升压站内主要建设内容为 100MVA 主变压器、110kV 配电装置、35kV 开关柜设备舱、二次舱、SVG、接地变、站用变、避雷针、生产辅助楼、危废贮存库等。本项目工程规模及基本组成见下表。

表 4-1 项目工程规模及基本组成一览表

分类			环评批复情况	实际建设情况	变动情况
建设性质			新建	新建	一致
建设规模			主变规模：1×100MVA	主变规模：1×100MVA	一致
升压站	站内建筑	选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	一致
		总占地面积	5200m ²	5193.5m ²	占地面积减少 6.5m ²
		生产辅助楼	1 座	1 座	一致
		污水处理设施	设化粪池、隔油池、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各 1 套	设地埋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 1 套	不建设食堂，不设隔油池
		进站道路	50m 长、4m 宽	30m 长、4m 宽	进站道路长度减少，面积减少 80m ²
		事故油池	40m ³	40m ³	一致
		危废暂存间	一座	一座	面积减少 5.4m ²
	主变	数量	1 台	1 台	一致
		容量	1×100MVA	1×100MVA	一致
		型号	SZ11-100000/110	SZ18-100000/110	基本一致
		布置方式	主变户外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	一致
		其他	110kV 配电装置、35kV 配电室、SVG 等	110kV 配电装置、35kV 配电室、SVG 等	一致

其他	消防设施	消防设施	一致
根据实际建设中项目安装的主变压器铭牌可知，项目使用主变压器油重为 23.95t，变压器油的密度为 0.895t/m³，通过计算可知主变压器油体积为 21.43m³，项目实际建设事故油池 40m³，事故油池容积可满足事故状态下应急需求。			
建设项目占地及总平面布置 1、工程占地 本项目占地为永久占地，约 5193.5m²，其中升压站围墙内占地面积为 4882.5m²。 2、平面布置 本项目升压站高压配电区为户外常规布置，场站为规则长方形，站内自西向东分别布设生产区及生活区。其中生产区自西向东依次布置 110kV 构支架区、SVG 设备、主变压器、事故油池、35kV 预制舱、二次预制舱、危废贮存间、备品备件舱、生活水泵房、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项目环评阶段总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投资 本工程环保投资包括废水处理费、固体废物处置费、噪声防护费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工程实际总投资 2852.55 万元，其中环保实际投资 26 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的 0.91%。升压站环保投资已在《《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内体现，本次验收调查不再重复说明。			

建设项目变动情况及变动原因

经过现场踏勘以及查阅工程设计、施工资料和相关协议、文件，本工程实际建设内容与环境影响报告内容对比见表 4-1，对比《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升压站工程规模变动情况见表 4-2。

表 4-2 输变电工程规模变动情况一览表

序号	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	环评建设内容与规模	实际建设内容与规模	变动情况
1	电压等级升高	110kV	110kV	无变动
2	主变压器、换流变压器、高压电抗器等主要设备总数量增加超过原数量的 30%	1×100MVA	1×100MVA	无变动
3	变电站、换流站、开关站、串补站站址位移超过 500 米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	无变动
4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进入新的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调查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经调查，调查范围内不涉及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等生态敏感区	无变动
5	因输变电工程路径、站址等发生变化，导致新增的电磁和声环境敏感目标超过原数量的 30%	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无新增环境保护目标	无变动
6	变电站由户内布置变为户外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	主变户外布置	无变动

根据表 4-1 项目工程规模及基本组成一览表可知，本项目实际建设情况较环评阶段建设情况相比，占地面积减少了 6.5m²，生态环境影响降低。

通过逐条核实《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本项目实际建设内容不涉及重大变动清单中任意一项情形，根据《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要求，除“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中的情形，其余变动均界定为一般变动，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相比，因此本工程验收阶段实际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 5 环境影响评价回顾

1、环境影响评价的主要环境影响预测及结论（生态、电磁、声、水、固体废物等）**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厂址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为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的配套升压站工程。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主变型号为 SZ11-100000/110，115±8×1.25%/37kV，YN，d11），及 1 套容量为 30Mvar 的 SVG 动态无功补偿装置，共计 4 回 35kV 集电线路接入 110kV 升压站，经主变升压后以 1 回 110kV 出线送出至镇吉变 110kV 升压站，同时配套建设综合楼、附属楼等设施。

工程总投资 285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的 0.88%。

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结论**1、大气环境**

本项目位于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根据陕西省生态环境厅《环保快报》中《2022 年 12 月及 1~12 月 全省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中澄城县 2022 年 1-12 月空气质量状况统计表中的数据，澄城县环境空气 6 个监测项目中，SO₂、NO₂、PM₁₀、PM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以及 CO 第 95 百分位浓度、O₃ 第 90 百分位浓度均满足国家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故项目所在区域属于达标区。

2、声环境

升压站厂界外 50 米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在升压站厂界四周各设 1 个监测点位，根据监测数据可知，升压站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均可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声环境质量良好。

3、电磁环境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输变电》（HJ24-2020），本项目升压站电磁环境现状评价采用实测法。于 2022 年 3 月 8 日委托陕西秦洲核与辐射安全技术有限公司对项目升压站周围工频电场强度及工频磁感应强度进行了实地监测，监测结果表明，本项目区域工频电场强度在 2.205~8.178V/m 之间，工频磁感应强度在 0.069~0.076μT 之间，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的电场、磁场公众暴露控制限值，即以 4000V/m 作为公众暴露工频电场强度限值，以 100μT 作为公众暴露工频磁感应强度限值。

三、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气主要是施工车辆运输扬尘、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通过采取定期洒水、设置基础围挡或加篷布覆盖、限制运输车辆的行驶速度等措施,项目施工期扬尘排放可满足《施工场界扬尘排放限制》(DB61/1078-2017)中标准。

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产生的汽车尾气主要污染物为 CO、SO₂、NO_x、THC 等,施工机械及运输车辆均间歇式运行,产生量较小,其污染程度相对较轻,且机械施工现场主要是在户外,影响是短期和局部的。通过采取加强车辆维护和保养等车辆管理措施,该类污染源对大气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水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废水主要为施工人员生活污水和施工废水。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周边农户;施工废水通过设置临时沉淀池沉淀后回用于施工,不外排。因此不会对地表水环境产生不良影响。

(3) 声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噪声是由多种施工机械设备和运输车辆发出的,而且一般设备的运作都是间歇性的,因此产生的噪声有无规则、强度大、暂时性等特点。昼间 45m,夜间 251m 可达到施工场界噪声限值,升压站附近 50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施工期声环境影响较小。

(4) 固体废弃物影响分析结论

施工期主要固体废物为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垃圾和土石方。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交当地环卫部门处理,升压站开挖过程中产生的土石方均回填综合利用,无借方和弃方。

(5) 生态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项目评价范围内无需要特殊保护的生态保护区,项目的建设对区域生态环境产生一定影响。建设单位在施工中严格限制施工作业带范围,减少施工开挖面积和临时性占地,施工结束后恢复临时占地原有地貌;采取工程措施、植被恢复措施相结合控制水土流失量。

2、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结论

(1) 废气:本项目运营期无废气排放。

(2) 废水: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是升压站办公人员(4 人)产生的生活污水,根据《陕西省行业用水定额(修订稿)》(DB61/T943-2020),人均用水量取 80L/(人·d),排污系数按

0.8 计，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32\text{m}^3/\text{d}$ 污水产生量为 $116.8\text{m}^3/\text{a}$ ，产生量较小，生活污水设化粪池，定期清掏不外排。

(3) 噪声：运营期升压站四周厂界处噪声贡献值为 $32.4\sim 49.2\text{dB}(\text{A})$ ，昼夜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2 类区标准限值要求，升压站运营期噪声对周围声环境的影响较小。

(4) 固体废物：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变压器油、废蓄电池。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升压站设备检修产生的废变压器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废铅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站内危废贮存库，交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置。

(5) 风险分析：主变压器发生事故或重大故障时，变压器可能产生漏油（其主要污染物为石油类），油排至事故油池，废变压器油属于危险废物，应交有资质单位处置。并配备必要的应急物资，在采取加强管理、定期巡查、定期维护，在采取系列风险防范措施后，基本上不会对周围土壤、地表水、地下水造成影响。

(6) 电磁环境：类比已运行的大唐澄城 100MW 农光互补光伏发电 110kV 升压站四周工频电场强度监测值为 $3.03\sim 151.40\text{V}/\text{m}$ ，工频磁感应强度监测值为 $0.0586\sim 0.3399\mu\text{T}$ ，厂界外养殖场工频电场强度为 $4.35\text{V}/\text{m}$ ，工频磁感应强度为 $0.0136\mu\text{T}$ ，均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频率为 50Hz 的电场、磁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工频电场强度 $4\text{kV}/\text{m}$ ，工频磁感应强度 $100\mu\text{T}$ ）。

3、结论

工程在全面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的前提下，本工程的建设是合理可行的。

2、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意见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关于报批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的申请》的申请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澄城县交道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85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0.88%。

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

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的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值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二）加强施工期、运行期环境管理，定期对附近的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2023 年 7 月 11 日

表 6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附照片）

阶段	影响类别		环境影响报告表及批复文件中要求的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	环境保护设施、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相关要求未落实原因
前期	生态影响		/	项目设计阶段现场踏勘时未碾压破坏植被。
	污染影响		/	项目设计阶段现场踏勘时未产生的生活垃圾。
施工期	生态影响		限定施工期作业带范围，减少施工临时占地，施工结束后对临时占地及时进行土地复垦，恢复原耕种条件，及时进行复垦验收和耕种；临时占地均进行生态恢复，恢复其原有功能。	已落实。已对升压站外临时占地地面进行了绿化及复垦。
	污染影响	废气	①设置施工围挡，分段施工；②建筑材料堆场设置挡风墙、苫盖遮盖；③土石方挖掘完后，要及时回填；④加强施工管理，限制车速，洒水抑尘。	已落实。项目施工期遇到大风天气暂停施工；施工建材集中堆放，加盖篷布；散装物料运输时加盖篷布，并控制运输量；施工道路定时洒水抑尘等。
		废水	临时沉淀池，收集后洒水抑尘，冲洗车辆。	已落实。施工期工作人员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户旱厕；施工废水设沉淀池，沉淀后回用，无废水外排。
		噪声	针对机械设备噪声和交通噪声，要求合理布置场地、安排施工工序，在经过居民区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	已落实。施工期仅在白天进行施工，夜间不施工。加强了施工环境管理，加强了施工机械保养和维护，并严格按照操作规范使用各类施工机械，加强噪声设备尽量远离噪声敏感建筑物布置。
		固废	生活垃圾、建筑垃圾集中收集，按当地建设或环卫部门规定外运处理，运输需加盖篷布。	已落实。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及时清理和转运。
	生态影响		根据施工期植被恢复情况，进一步优化植被保护措施及水土保持的工程措施。	已落实。对升压站内未硬化地面进行了绿化。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污染影响	废气	安装净化效率不小于 60%的油烟净化器对油烟进行处理，最后通过专用烟道引至楼顶排放。	项目运营期不建设员工食堂。
		废水	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一体化污水处理设备处理后回用于站内绿化、道路洒水，不外排。	已落实。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噪声	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等。	已落实。主变压器处加装基础减振。
		固废	生活垃圾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变压器油、废铅蓄电池收集后暂存于危废间，定期交有资质单位处置。	生活垃圾设置垃圾桶集中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升压站废蓄电池、风机及箱变等在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机油、废含油抹布，待产生后暂存于危废贮存库，交由危废资质单位处置；根据 GB18597-2023，危废贮存库已采取防风、防雨、防晒、防漏、防渗、防腐措施；危险废物分区已按照 HJ1276 要求设置标志牌；变压器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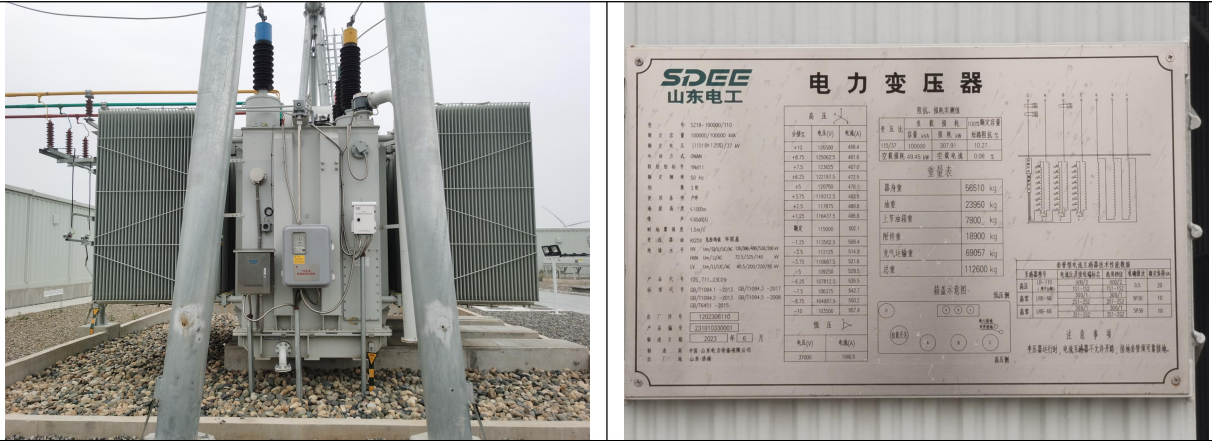
			泄漏后进入事故油池（箱交事故油池容积 16m ³ ，升压站事故油池容积 40m ³ ，事故油池均进行防渗处理）。
	风险	/	废变压器油事故状态下进入事故池，委托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统一处置；建设单位已编制变压器废矿物油外泄污染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电磁环境	在满足经济和技术的条件下选用低电磁设备及线缆，合理布局等	已落实。升压站周围及电磁敏感目标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公众曝露控制限值能够分别满足《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评价标准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4000V/m、100 μT 限值。

备注：升压站施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已包含在《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验收调查报告内，本次验收不再重复说明。

运营期环保措施落实情况：



升压站门头（本项目升压站所属的风电场已命名为：古徵风电场）



主变压器及铭牌	
	
事故油池	SVG 装置
	
35kV 预制舱	二次舱
	
GIS 设备	消防器材

	
地埋式污水处理设施	综合楼
	
危废贮存库	备品备件舱
	
站内绿化	

表 7 电磁环境、声环境监测

监测因子及监测频次
（1）监测因子
工频电场、工频磁场
（2）监测频次
各个监测点位处的工频电场、工频磁感应强度在白天晴好天气下监测 1 次。

监测方法及监测布点
（1）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2）监测布点
选择在无进出线或远离进出线（距离边导线地面投影不少于 20m）的四周围墙外且距离围墙 5m，距地面 1.5m 处各布置 1 个监测点位，监测点位示意图见图 7-1。

表 7-1 电磁环境监测布点一览表

序号	验收监测点位	坐标		监测频次
		经度	纬度	
1	东厂界外 5m	109° 54'59.425"	35° 07'04.009"	监测 1 天，每天 1 次
2	南厂界外 5m	109° 54'57.358"	35° 07'03.425"	
3	西厂界外 5m	109° 54'54.481"	35° 07'04.467"	
4	北厂界外 5m	109° 54'58.189"	35° 07'05.194"	
5	升压站南侧养殖场北厂界外 1m	109° 54'55.447"	35° 07'03.488"	

监测单位、监测时间、监测环境条件
本次委托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验收监测，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选定的监测点位按监测方法标准和技术规范要求进行了监测。
验收监测期间环境条件见表 7-2。

表7-2 监测期间环境条件

监测日期	环境温度（℃）	相对湿度（%）
2024 年 12 月 5 日	5.9	47.6
2025 年 3 月 19 日	14.3	49.2

监测仪器及工况

表7-3 检测方法及所用仪器

电场		磁场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	工频电磁场探头
校核单位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规格型号	SEM-600	LF-04
测量范围	5mV/m-100kV/m 1nT-10mT	
仪器编号	YKYQ-DC-001	YKYQ-DC-00101
有效期至	2025.05.29	2025.06.02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 202405008239 号	校准字第 202405009237 号
监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 输变电》（HJ705-2020），验收调查应在确保建设项目主体工程调试工况稳定、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正常的情况下进行，如建设项目运行负荷无法达到设计负荷，应注明实际电压、电流等变化范围，验收检测期间升压站具体运行工况数据见下表。

表7-4 监测期间运行工况表

监测日期	名称	电压（kV）	电流（A）	设计功率（MW）	有功功率（MW）	无功功率（Mvar）
2024 年 12 月 5 日	1#主变	Uab:117.57 Ubc:117.45 Uca:117.03	Ia:71.35 Ib:71.74 Ic:71.62	100	14.30	0.31
2025 年 3 月 19 日	1#主变	Uab:116.25 Ubc:116.50 Uca:115.88	Ia:57.98 Ib:57.91 Ic:58.21	100	11.65	0.35

监测结果分析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2025 年 3 月 19 日按照监测规范和技术要求进行了电磁环境现状监测，监测结果见表 7-5。

表7-5 升压站厂界电磁环境监测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工频电场强度 (V/m, 离地 1.5m)	工频磁感应强度 (μ T, 离地 1.5m)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标准值
110kV 升压站	厂界东侧 5m	5.68	0.0633	工频电场公众曝露限值 4000V/m; 工频磁场公众 曝露限值 100 μ T
	厂界南侧 5m	4.28	0.0358	
	厂界西侧 5m	60.19	0.1245	
	厂界北侧 5m	53.04	0.1118	

厂界南侧养殖场	4.35	0.0136	
验收监测期间，升压站四周工频电场最大值为西厂界外 5m 处 60.19V/m，工频磁场最大值为西厂界外 5m 处 0.1245μT，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限值要求；升压站南侧养殖场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35V/m，工频磁场强度为 0.0136μT，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μT 的限值要求。			



图 7-1 监测点位示意图

表 8 环境影响调查

施工期
生态影响 经调查，升压站施工过程中未发现施工弃土弃渣随意弃置等破坏生态平衡，引起水土流失问题的现象。 1、升压站生态影响调查 项目升压站主变压器户外布置，施工过程中，按照设计要求进行了施工基面清理，施工造成的环境影响集中在占地范围内，对环境的影响很小。 2、施工道路生态措施调查 升压站无临时用地，不新建施工道路。
污染影响 1、声环境影响调查 经调查，施工过程中选用了低噪声系列工程机械设备，并合理安排了施工进度；施工期间，建设单位在施工场地边界建设临时围墙，以减弱噪声影响；施工噪声未对周围 200m 居民等声环境保护目标产生影响。 2、环境空气影响调查 经查阅施工资料，施工期已采取了设置临时围栏、洒水、遮挡等措施抑尘；施工完毕后土石方已及时回填，运输车辆及时清洗，并采用覆盖等防尘措施。施工期间没有产生施工扬尘扰民现象。 3、水环境影响调查 参照相关施工资料，升压站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附近农户，本工程施工量小，生产废水排放量小，利用简易沉淀池沉淀处理后用于周边植被绿化。施工期间未发生废水、污水污染附近水体的现象。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调查 经现场调查和查找施工资料，升压站施工无施工废渣；施工期间人员生活垃圾收集后运至环卫部门指定地点。工程施工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未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
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生态影响 经现场调查，升压站占地范围较小，永久占地范围内部分已进行地面硬化，未硬化

部分已进行绿化，项目试运行期间未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污染影响

（1）电磁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监测期间，升压站四周工频电场最大值为西厂界外 5m 处 60.19V/m，工频磁场最大值为西厂界外 5m 处 0.1245 μ T，升压站南侧养殖场处工频电场强度为 4.35V/m，工频磁场强度为 0.0136 μ T，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工频电场 4000V/m 和工频磁场 100 μ T 的限值要求。

（2）声环境影响调查

监测结果表明：验收检测期间，升压站厂界昼间噪声检测值 40dB（A）~51B（A），夜间噪声监测值为 35dB（A）~43dB（A），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噪声限值要求（昼间 $\leq$ 60dB，夜间 $\leq$ 50dB）。

详见《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3）固体废物影响调查

本项目运行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废旧蓄电池、废变压器油、生活垃圾。废变压器油仅在事故状态下产生，且收集于站内事故油池中；站内更换的废铅蓄电池暂存于危废贮存库，并交有资质单位处置；生活垃圾收集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置；升压站正在试运行，危险废物暂未产生。

本项目危废贮存库在建设中采用抗渗混凝土材料，防风、防雨、防漏、防渗、防腐措施，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详见《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4）水环境影响调查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站内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不外排。

（5）环境风险影响调查

经调查，升压站 100MW 主变建设有 1 座 40m³ 事故油池。根据施工资料，事故油池满足《变电站和换流站给水排水设计规程》（DL/T5143-2018）中有关事故油池的设计要求。变压器底部设有贮油坑，贮油坑的四周设挡油坎，高出地面 100mm。坑内铺设了厚度为 250mm 的卵石，卵石粒径为 50~80mm，坑底设有排油管，能将油水混合物排入事故油池中。

详见《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表 9 环境管理及监测计划

环境管理机构设置（分施工期和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期）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要求，建设单位建立了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对升压站设施运行、维护、事故应急处置等均有详细的规定。

1、施工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成立了环保项目部，设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施工期的环境管理工作，认真执行了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施工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和环评批复中所提出的环境保护要求进行文明施工。施工期环境管理的职责和任务如下：

- （1）贯彻执行了国家、地方的各项环境保护方针、政策、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
- （2）制定了本工程施工中的环境保护计划，负责工程施工过程中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实施的监督和日常管理。
- （3）收集、整理、推广和实施了工程建设中各项环境保护的先进工作经验和技术。
- （4）组织和开展了对施工人员进行施工活动中应遵循的环境保护法规、知识的培训，提高了全体员工文明施工的认识。
- （5）做好工程用地区域的环境特征调查，对于环境保护目标要做到心中有数。
- （6）在施工计划中计划了设备运输道路，避免了影响当地居民生活，施工中保护了生态环境和避免了水土流失，未在站外设置临时施工用地。
- （7）做好了施工中各种环境问题的收集、记录、建档和处理工作。
- （8）监督了施工单位，使设计、施工过程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与主体工程同步实施。
- （9）工程竣工后，将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完成情况上报了当地环境主管部门。

2、运行期环境管理

建设单位运行主管部门设有专职环保人员来负责本项目运行后的环境管理工作，从管理上保证环境保护措施的有效实行。根据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特点，必须在运行主管单位分设环境管理部门，配备相应专业的管理人员，专职管理人员不少于 1 人。环境管理部门的职能为：

- （1）制定和实施各项环境监督管理计划；

(2) 建立环境影响监测、生态现状数据档案，并定期报当地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3) 检查各治理设施运行情况，及时处理出现的问题，保证治理设施的正常运行；

(4) 协调配合上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所进行的环境调查、生态调查等工作。

环境监测计划落实情况及环境保护档案管理情况

根据本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的环境监测计划规定，本工程运行后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负责定期对电磁和噪声进行监测。本次竣工验收由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对噪声、电磁进行了竣工验收监测。根据环评时期提出监测计划，本项目运行期环境监测计划实施情况见表 9-1。

表 9-1 定期监测计划表

序号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控制目标
1	工频电场强度 工频磁感应强度	110kV 升压站 厂界四周	大型设备维修、有投诉时	《电磁环境控制限值》 (GB8702-2014) 中标准 限值要求

环境管理状况分析

项目在施工期间已组织对施工人员进行环境保护意识教育，严格按照设计和环保要求进行施工，调试期间执行了环境监测和建立了环境管理制度，各项环境管理措施均得到了落实。项目调试运营以来，目前没有收到与项目相关的环保投诉。

表 10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结论和建议

调查结论

通过对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的环境状况调查，对有关技术文件、报告的分析，对工程环保执行情况、环境保护措施的重点调查与监测，以及对生态调查结果的分析与评价，从环境保护角度对工程提出如下调查结论：

1、工程基本情况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由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投资建设并运行管理。本项目 2023 年 7 月 20 日开工，2024 年 11 月 30 日建设完成，并调试运行。实际总投资为 2852.55 万元，环保投资总计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0.91%。工程内容包括：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110kV 配电装置、35kV 开关柜设备舱、二次舱、SVG、接地变、站用变、避雷针、生产辅助楼、危废贮存库等，共设 4 回 35kV 接入 110kV 升压站，以 1 回 110kV 出线送出至镇吉变 110kV 升压站。

2、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调查

环境影响报告表和设计文件对本工程提出了比较全面的环境保护措施要求，这些措施和要求已在工程实际建设和验收期间得到落实，环保措施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了调整和优化，较好地落实了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及批复文件的有关要求，较好地执行了建设项目的“三同时”制度，总体满足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要求。

3、环境影响调查结论**（1）施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升压站施工期严格控制占地范围，采取了有效措施治理施工扬尘、机械尾气，生活废水、生产废水均得到有效处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日常维修保养，无弃方产生，生活垃圾均得到妥善处理，未对周围环境产生不利影响。

（2）运营期环境影响调查结论

通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检测报告可知，升压站四周、西侧敏感点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场强度均低于《电磁环境控制限值》（GB8702-2014）中规定的限值。

4、调查总结论

升压站实际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相比，占地面积减少，对生态环境的影响降低；不新建员工食堂，减少了油烟排放。经对比《关于印发〈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辐射〔2016〕84 号）中的“输变电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变动内容均属于一般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较好落实了

环境影响评价制度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设计、施工和运行期均采取了有效的污染防治措施和生态保护措施，环保措施达到了环评报告表及批复文件提出的要求，各项环境质量指标满足相关要求，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认为，本工程具备竣工验收的基本条件，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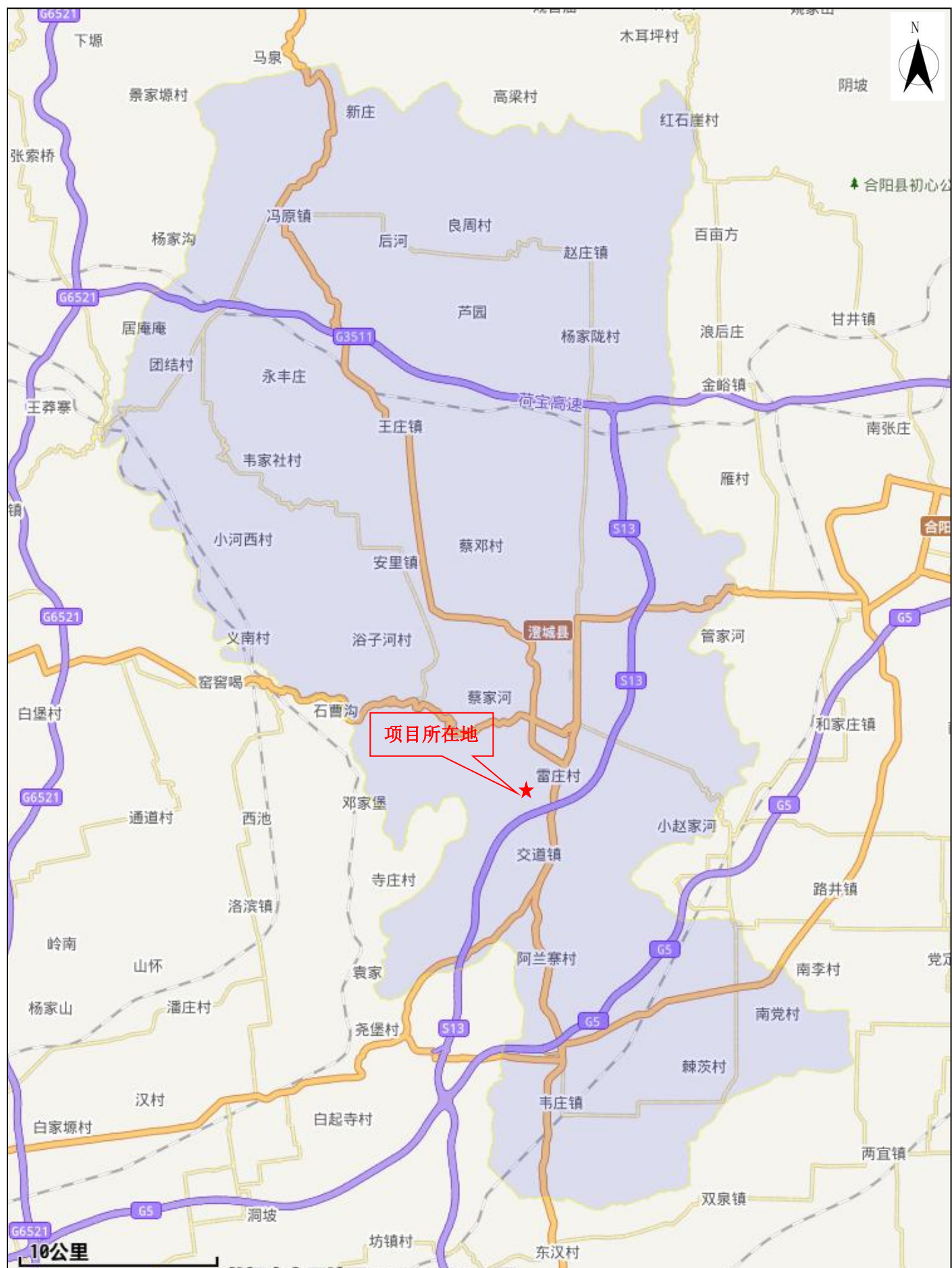
建议

- 1、结合风电场的管理，进一步完善环境管理制度，建立对环保设施的日常检查、维护的专项规章制度。
- 2、健全环保档案管理制度，并配备专职或者兼职档案工作人员进行日常管理。
- 3、进一步加强工程运行期巡查、环境管理，做好公众科普宣传工作。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填表人（签字）：项目经办人（签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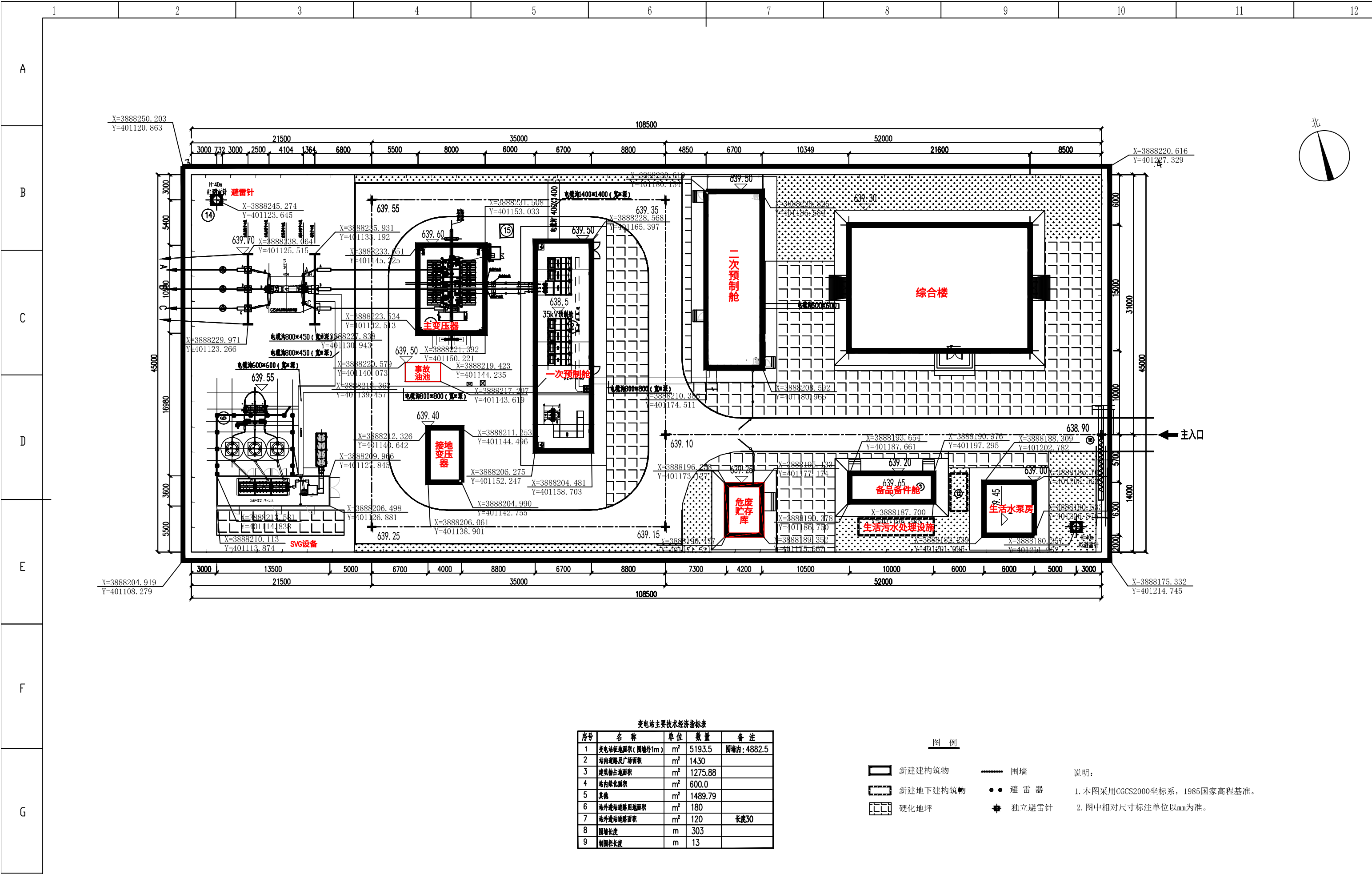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建设地点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						
	行业类别	D4420 电力供应				建设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术改造						
	设计生产能力	110kV 高压配电区		建设项目 开工日期	2023 年 7 月		实际生产能力		110kV 高压配电区		投入试运行日期		2024 年 11 月	
	投资总概算 （万元）	2852.55				环保投资总概算 （万元）		25		所占比例（%）		0.88		
	环评审批部门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批准文号		渭环辐批复（2023）58 号		批准时间		2023 年 7 月 11 日		
	初步设计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验收审批部门	/				批准文号		/		批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陕西省电力设计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中国能源建设集团西北电力建设甘肃工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实际总投资 （万元）	2852.55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26		所占比例（%）		0.91		
	废水治理（万元）	7	废气治理（万元）	3.5	噪声治理 （万元）	4	固废治理（万元）	7	绿化及生态 （万元）	/	其他 （万元）	4.5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65		
	建设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邮政编码	715200		联系电话		13991664699		环评单位		陕西锦荣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污 染 物 排 放 达 标 与 总 量 控 制 （ 工 业 建 设 项 目 详 填 ）	污 染 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	/	/	/	/	/	/	/	/	/	/	/	
	废气	/	/	/	/	/	/	/	/	/	/	/	/	
	工频电场（V/m）	/	60.19	4000	/	/	/	/	/	/	/	/	/	
	工频磁场（μT）	/	0.1245	100	/	/	/	/	/	/	/	/	/	
	废铅蓄电池（t/a）	/	/	/	/	/	/	/	/	/	/	/	/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2 项目四邻关系图



附图3 升压站总平面布置图

工程编号: A16100248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公示

发表时间：2024-11-30 15:42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我单位（公司）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的竣工日期：竣工日期为2024年11月30日。

对本项目有任何意见或建议，公众可以在相关信息公开后，以电子邮件、信函方式向建设单位咨询或提出意见。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1月30日

附件下载(1):

1、竣工日期公示-升压站.docx

分享到: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试日期公示

发表时间：2024-12-01 15:37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682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等要求，我单位（公司）公开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MW风电项目110kV升压站项目的调试日期：调试日期为2024年12月1日至2025年3月31日。

我单位（公司）承诺对公示时间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由此产生一切责任。

建设单位: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12月1日

附件下载(1):

2、调试日期公示-升压站.docx

分享到:



©2025 - 陕西优创蓝海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版权所有
手机版 | 本站使用 凡科建站 搭建 | 管理登录 | 陕ICP备2022010198号-2

激活 Windows
转到“设置”以激活 Windows。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委托书

陕西优创蓝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需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对该项目提供技术支持，编制《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竣工环境保护验收调查表》。

特此委托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11 月 15 日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渭环辐批复〔2023〕58号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 关于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文件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内容和总体要求

该项目位于澄城县交道镇，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建设一座 110kV 升压站，安装 1 台容量为 100MVA 的主变及其配套设施。项目总投资 2852.5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5 万元，占总投资 0.88%。

经审查，该项目在落实《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后，环境不利影响能够得到一定的缓解和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我局同意你单位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和下述要求进行项目建设。

二、项目运行管理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环境保护措施，以确保工频电场、工频磁场均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2〕952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大唐澄城交道一寺前10万千瓦 风电项目核准的批复

渭南市发展改革委：

报来渭发改字〔2022〕141号文收悉。经研究，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

一、为加快我省风能资源开发利用，调整当地电源结构，同意建设大唐澄城交道一寺前10万千瓦风电项目。项目建设业主为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二、项目位于渭南市澄城县南交道镇和寺前镇，装机容量10万千瓦，总投资68563万元，其中资本金占30%，由企业自筹，

其余部分申请银行贷款解决。

三、项目建设应本着节约和集约用地原则，严格按照《陕西省自然资源厅关于大唐澄城交道一寺前 100 兆瓦风电项目用地预审的复函》（陕自然资预审〔2022〕40 号）的批复要求办理用地手续，并从严控制用地面积。

四、风电场运营管理应按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可再生能源发电有关管理规定》（发改能源〔2006〕13 号）执行，项目业主应根据本核准文件，在项目开工前办理环保、规划、用地、林业、电网等相关手续。项目工程建设和设备采购应严格执行《招标投标法》的有关规定组织招标活动。

五、建设期间如需对本项目建设内容进行调整，请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报告，并按照有关规定办理。未经我委同意，不得对项目进行转让、拍卖或采取其他方式变更投资主体、投资比例和相关权益。投资主体和股权结构发生变化时，应当重新申请核准。

六、项目核准文件有效期 2 年，自核准之日起计算。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项目申报企业应当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向我委申请延期，核准文件只能延期一次，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向我委申请延期的，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

附件：1.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大唐澄城交道一寺前 10 万

2.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2022年6月10日

抄送：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能源局，省自然资源厅、省生态环境厅、省水利厅、省林业局，国网陕西省电力有限公司，澄城县政府，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

2022年6月10日印发



附件 1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大唐澄城交道一寺前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招标投标事项核准意见

单项名称	招标范围		招标组织形式		招标方式		不采用招 标方式
	全部 招标	部分 招标	自行 招标	委托 招标	公开 招标	邀请 招标	
勘 察	✓			✓	✓		
设 计	✓			✓	✓		
建筑工程	✓			✓	✓		
安装工程	✓			✓	✓		
监 理	✓			✓	✓		
设 备	✓			✓	✓		
重要材料	✓			✓	✓		
其 他							

审批部门核准意见说明：

同意按上述意见进行招标，同时提出以下要求：

一、招标范围。同意招标范围按照勘察、设计、建筑工程、安装工程、监理、设备和重要材料等项内容确定。

二、招标的组织形式。同意全部标段由业主单位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招标代理机构招标。

三、投标人资质要求。同意招标方案有关说明中提出的对投标人的资质要求。

四、要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陕西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办法》及国家和省的有关规定进行招标，招标行为要规范、公正、公平。

五、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有关部门将对该项目招标进行监督、检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电力项目安全管理和质量管控事项告知书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为了进一步加强电力项目的安全管理,有效防范安全生产和质量事故,现就你单位大唐澄城交道一寺前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施工安全和质量管控应重点注意的事项告知如下。

一、严格按照《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 88 号)、《电力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1 号)、《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28 号)和《电力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管理导则》(NB/T 10096-2018)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的规定和要求,切实落实企业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二、应当按要求设置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三、应当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培训。

四、应当严格落实安全生产投入。

五、应当按要求建立工程分包管控制度和措施,禁止施工单位转包或违法分包工程。

六、应当组织开展安全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工作。

七、应当严格落实应急管理及事故处置措施，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八、严格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279 号）和《国家能源局关于进一步明确电力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机构业务工作的通知》（国能函安全〔2020〕39 号）等有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开工前必须办理工程质量监督注册手续，并做好工程质量管控各项工作。

若发生违反上述事项的行为，有关部门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进行处罚，并将处罚信息纳入被处罚单位的信用记录。

告知人：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被告知单位：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2022 年 6 月 10 日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3〕74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变更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

渭南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兆瓦风电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请示》（渭发改字〔2023〕119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关于同意开展渭南市新能源基地建设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1〕1576号），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万千瓦风电项目已纳入渭南市新能源基地项目范围。你委提出项目建设单位由“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二者均为“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便于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支持所在地经济发展，经研究，同意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单位由“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核准内容不变。



(二) 加强施工期、运行期环境管理，定期对附近的居民点等环境敏感目标进行监测检查，发现超标等问题，应及时采取相应措施，防止发生环境纠纷。

三、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应按规定程序组织实施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运行。

四、我局委托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组织开展该项目的“三同时”监督检查和日常监督管理工作。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对事中事后监督管理工作进行监督和指导。

五、你公司应在接到本批复后 20 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环境影响报告表》送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备案，并按规定接受各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检查。



抄送：渭南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执法支队。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澄城分局。

渭南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3年7月11日印发



212712050051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7日

正本

检测报告

云开（综）字[2024]第 12001 号

项目名称：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委托单位：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验收检测

报告日期：2024 年 12 月 10 日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批准者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自送样品的委托测试，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当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对于本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检测单位：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8 楼 N 座

电 话：029-83289875/18702927680

邮 箱：583446158@qq.com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No: 2412001

第 1 页，共 6 页

委托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110kV 升压站				
项目编号	2412001				
检测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				
检测时间	2024 年 12 月 05 日-2024 年 12 月 06 日				
检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检测对象 基本信息	名称	电压（kV）	电流（A）	有功(MW)	无功（MVar）
	主变	Uab: 117.57	Ia: 71.35	14.30	0.31
		Ubc: 117.45	Ib: 71.74		
		Uca: 117.03	Ic: 71.62		
检测内容	一、电磁检测 (1) 检测因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2) 检测频次：检测 1 天； (3) 检测点位：D1#-D4#升压站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 (4) 检测要求：每个检测点连续测 5 次，每次检测时间 15s。				
	二、噪声检测 (1) 检测因子：等效连续 A 声级； (2) 检测频次：检测 2 天，昼、夜间各 1 次； (3) 检测点位：N1#-N4#升压站厂界四周，共设 4 个点； (4) 检测要求：检测时间为 3min。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2412001

第 2 页, 共 6 页

检测仪器参数	电磁检测仪器参数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				工频电磁场探头		
	规格型号	SEM-600				LF-04		
	测量范围	5mV/m-100kV/m 1nT-10mT						
	仪器编号	YKYQ-DC-001				YKYQ-DC-00101		
	校准单位	电场				磁场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有效期至	2025.05.29				2025.06.02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 202405008239 号				校准字第 202405009237 号		
检测仪器参数	噪声检测仪器参数							
	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1 级）				声校准器（1 级）		
	规格型号	AWA6228+				AWA6021A		
	测量范围	20dB-132dB				/		
	仪器编号	YKYQ-ZS-003				YKYQ-ZS-005		
	校准单位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深圳市计量质量检测研究院		
	有效期至	2025.05.07				2025.05.26		
	证书编号	JL2406414771				JL2407411211		
	校准声级 dB(A)	12 月 05 日	测前	93.9		12 月 06 日	测前	93.9
测后			93.9		测后		93.8	
检测条件	12 月 05 日	昼间：阴，风速 1.4m/s，夜间：阴，风速 0.6m/s； 环境温度：5.9℃，相对湿度：47.6%。						
	12 月 06 日	昼间：多云，风速 1.9m/s，夜间：多云，风速 0.8m/s。						
备注	检测期间，升压站正常运行。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 报告

No: 2412001

第 3 页, 共 6 页

检测日期	编 号	点位名称或描述 (见示意图)	检测点 与立足 平面距 离 (m)	检测点 与被测 对象水 平距离 (m)	电磁辐射检测结果			
					工频电场强度 E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B (μT)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12 月 05 日	D1#	升压站厂界东侧	1.5	5	5.64-5.71	5.68	0.0626-0.0643	0.0633
	D2#	升压站厂界南侧	1.5	5	4.17-4.41	4.28	0.0329-0.0376	0.0358
	D3#	升压站厂界西侧	1.5	5	60.15-60.23	60.19	0.1239-0.1250	0.1245
	D4#	升压站厂界北侧	1.5	5	52.57-53.36	53.04	0.1115-0.1121	0.1118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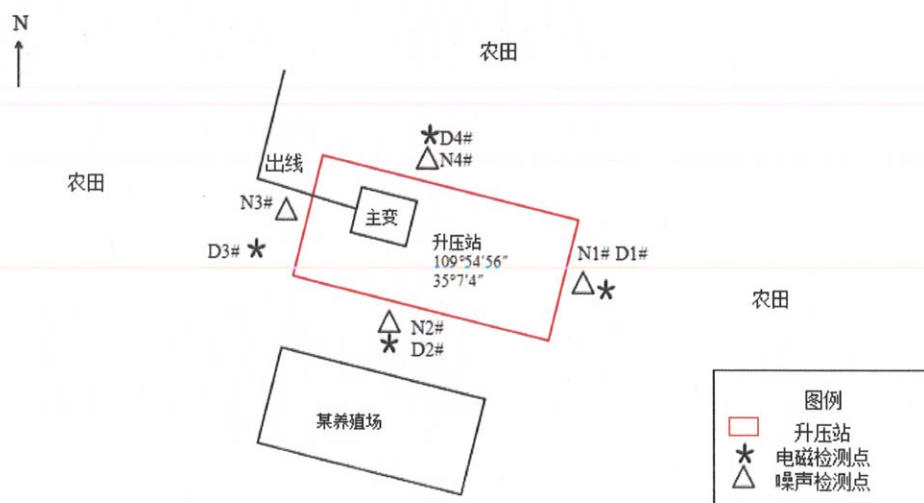
检测报告

No: 2412001

第 4 页, 共 6 页

检测日期	噪声检测点位		噪声检测结果 dB (A)	
	编号	点位描述	昼间	夜间
12 月 05 日	N1#	升压站厂界东侧	40	35
	N2#	升压站厂界南侧	44	39
	N3#	升压站厂界西侧	45	37
	N4#	升压站厂界北侧	49	42
12 月 06 日	N1#	升压站厂界东侧	41	37
	N2#	升压站厂界南侧	46	40
	N3#	升压站厂界西侧	46	38
	N4#	升压站厂界北侧	51	43

检测点位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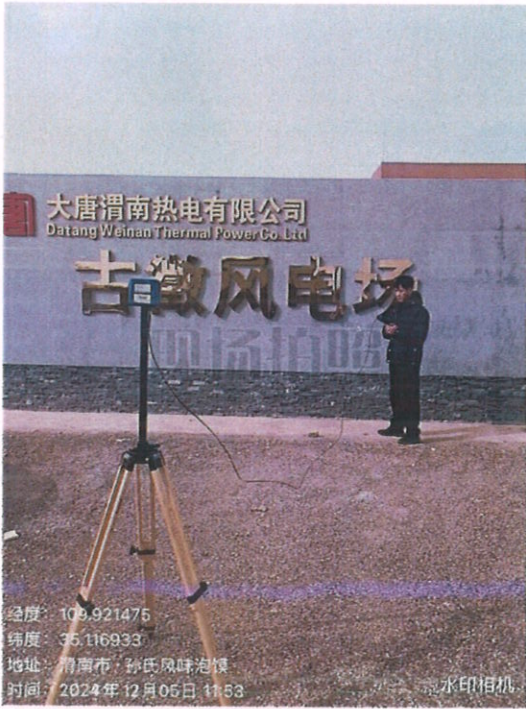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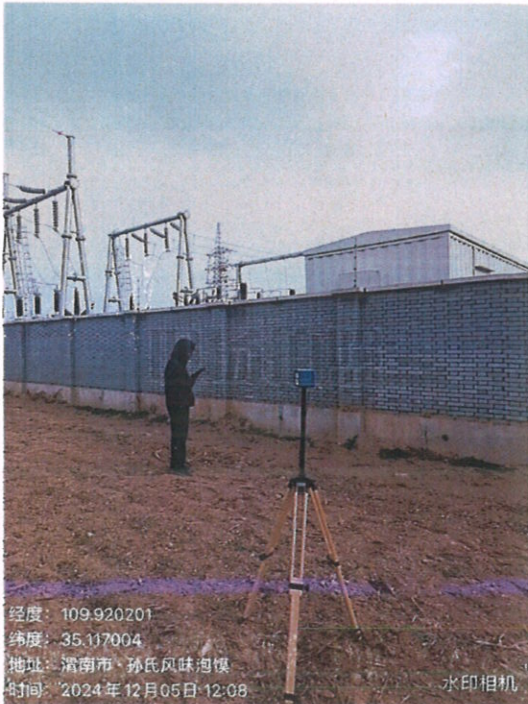
No: 2412001

第 5 页, 共 6 页

电磁检测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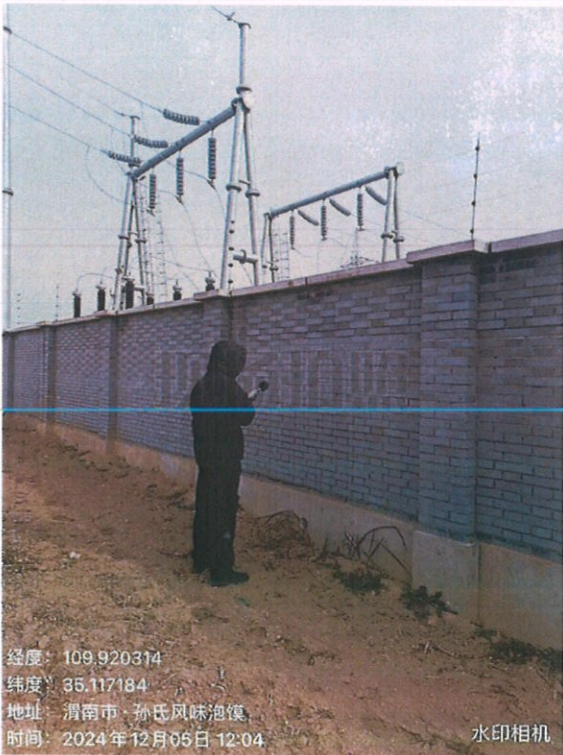


D1#升压站厂界东侧



D3#升压站厂界西侧

噪声检测照片



N3#升压站厂界西侧 (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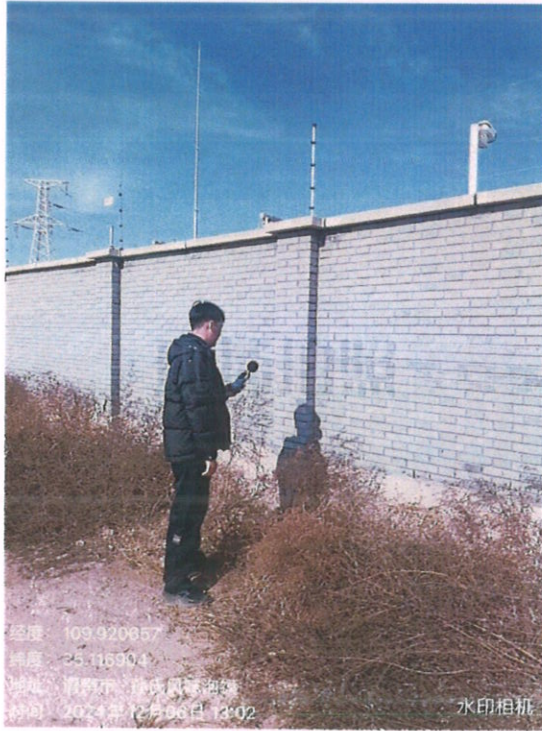
N4#升压站厂界北侧 (夜)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2412001

第 6 页, 共 6 页

噪声检测照片



N2#升压站厂界南侧 (昼)



N1#升压站厂界东侧 (夜)

编制: 何文

复核: [Signature]

审核: 胡静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4.12.10

日期: 2024.12.1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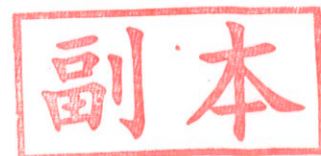
日期: 2024.12.10

日期: 2024.12.10





212712050051
有效期至2027年09月07日



检测报告

云开 (DC) 字[2025]第 03020 号

项目名称: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委托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 年 03 月 20 日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声 明

- 1、报告无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及  章无效。
- 2、复制报告未重新加盖检验检测专用章、骑缝章无效。
- 3、报告无编制、复核、审核、批准者签字无效。
- 4、报告涂改无效。
- 5、被测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报告完成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单位书面提出复测申请，逾期不予受理。
- 6、自送样品的委托测试，其监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对不可复现的监测项目，结果仅对采样（或监测）当时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
- 7、对于本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本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責任。
- 8、未经本公司同意，本报告不得用于商业性宣传。

检测单位：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8 楼 N 座

电 话：029-83289875/18702927680

邮 箱：583446158@qq.com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 测 报 告

No: 2503020

第 1 页, 共 3 页

委托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被测单位	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名称	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0MW 风电项目				
项目编号	2503020				
检测地址	陕西省渭南市澄城县交道镇				
检测时间	2025 年 03 月 19 日				
检测方法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HJ681-2013				
检测对象 基本信息	名称	电压（kV）	电流（A）	有功(MW)	无功（MVar）
	主变	Uab: 116.25	Ia: 57.98	11.65	0.35
		Ubc: 116.50	Ib: 57.91		
		Uca: 115.88	Ic: 58.21		
检测内容	一、电磁检测 （1）检测因子：工频电场强度、工频磁感应强度； （2）检测频次：检测 1 天； （3）检测点位：D1#升压站南侧养殖场，共设 1 个点； （4）检测要求：每个检测点连续测 5 次，每次检测时间 15s。				
检测仪器 参数	电磁检测仪器参数				
	仪器名称	电磁辐射分析仪		工频电磁场探头	
	规格型号	SEM-600		LF-04	
	测量范围	5mV/m-100kV/m 1nT-10mT			
	仪器编号	YKYQ-DC-001		YKYQ-DC-00101	
	校准单位	电场		磁场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中国测试技术研究院	
	有效期至	2025.05.29		2025.06.02	
	证书编号	校准字第 202405008239 号		校准字第 202405009237 号	
检测条件	环境温度：14.3℃，相对湿度：49.2%。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2503020

第2页,共3页

电磁辐射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编号	点位名称或描述 (见示意图)	检测点与 立足平面 距离 (m)	检测点与 被测对象 水平距离 (m)	工频电场强度 E (V/m)		工频磁感应强度 B (μT)	
					范围	平均值	范围	平均值
					03 月 19 日	D1#	升压站南侧养殖场	1.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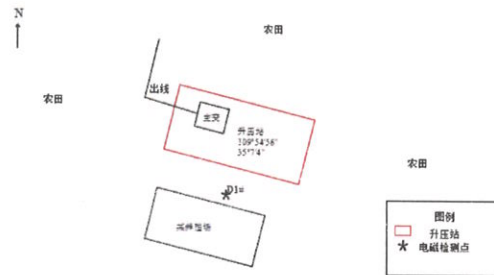
以下空白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No: 2503020

第3页, 共3页

检测点位示意图



电磁检测照片



D1#升压站南侧养殖场

编制: [Signature]

复核: [Signature]

审核: [Signature]

日期: 2025-03-20

日期: 2025.03.20

日期: 2025.03.20

批准: [Signature]

日期: 2025.03.20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证书编号: 212712050051

名称: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66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8楼N座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
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
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你机构对外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的法律責任由
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承担。

许可使用标志



212712050051

发证日期: 2021年09月08日

有效期至: 2027年09月07日

发证机关: 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代
章)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附表



212712050051

检验检测机构名称：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批准日期：2021 年 09 月 08 日

有效期至：2027 年 09 月 07 日

批准部门：陕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



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制

注 意 事 项

1. 本附表分两部分，第一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的授权签字人及其授权签字范围，第二部分是经资质认定部门批准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2. 取得资质认定证书的检验检测机构，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时，必须在本附表所限定的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内出具检验检测报告或证书，并在报告或者书中正确使用 CMA 标志。

3. 本附表无批准部门骑缝章无效。

4. 本附表页码必须连续编号，每页右上方注明：第 X 页共 X 页。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一、批准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授权签字人及领域表

证书编号：2127120500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8 楼 N 座

第 1 页 共 1 页

序号	姓 名	职务/职称	批准授权签字领域	备注
1	许丹阳	技术负责人	本次资质认定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噪声、 振动领域的检测参数	同等 能力
2	王 佳	质量负责人 /工程师	本次资质认定电磁辐射、电离辐射、噪声、 振动领域的检测参数	
以下空白				

二、批准西安云开环境科技有限公司检验检测的能力范围

证书编号：212712050051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8 楼 N 座

第 1 页 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一	电离辐射						
1	电离 辐射	1.1	空气吸收 剂量率	《辐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HJ 61-2021）			
				《环境γ辐射剂量率测量技术规范》 （HJ 1157-2021）			
		1.2	α表面 污染	《表面污染测定 第 1 部分：β发射体 （Eβmax>0.15MeV）和α发射体》 （GB/T 14056.1-2008）			
				《表面污染测定 第 1 部分：β发射体 （Eβmax>0.15MeV）和α发射体》 （GB/T 14056.1-2008）			
二	电磁辐射						
	2	电磁 辐射	2.1	电场强度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 方法》（HJ/T 10.2-1996）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HJ 972-2018）		
					《辐射环境保护管理导则 电磁辐射监测仪器和 方法》（HJ/T 10.2-1996） 《移动通信基站电磁辐射环境监测方法》 （HJ 972-2018）		
			2.3	工频电场 强度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交流输变电工程电磁环境监测方法（试行）》 （HJ 681-2013）							
三	噪声						
3	噪声	3.1	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碑林区互助路 66 号西部电力国际商务中心 8 楼 N 座

第 2 页 共 2 页

序号	类别(产 品/项目/ 参数)	产品/项目/参数		依据的标准（方法）名称 及编号（含年号）	限制 范围	说明
		序号	名称			
3	噪声	3.2	建筑施工 场界环境 噪声	《建筑施 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523-2011)		
		3.3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 噪声	《工业企 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3.4	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	《社会生 活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22337-2008)		
		3.5	铁路边 界噪声	《铁路边 界噪声限值及其测量方法》 (GB/T 12525-1990 及修改方案)		
		3.6	风电 场噪声	《风电 场噪声限值及测量方法》 (DL/T 1084-2008)		
		3.7	高压 架空线路可听 噪声	《高压 架空线路可听噪声测量方法》 (DL/T 501-2017)		
四	振动					
4	振动	4.1	城市区域 环境振动	《城市区域环境振动测量方法》 (GB/T 10071-1988)		
		4.2	铁路环境 振动	《铁路环境振动测量》(TB/T 3152-2007)		
以下空白						

15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2024 年危险废物处置合同

甲方：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DTWDH-202406WF-001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合同内容：2024 年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处置

签订时间：2024 年 7 月 25 日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需要处置以下物资，经双方协商，达成以下协议：

序号	名称	废物代码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备注
1	HW08 废矿物油 与含矿物油废物	900-249-08	吨	1	5000	废旧矿物油
2	HW49 其他废物	900-041-49	吨	1	0	废旧塑料及金属油桶
合计人民币(大写)： 伍仟元整						

一、名称、规格型号、产地、数量、单价、金额、交货时间

二、数量要求：本合同为单价合同，实际结算重量以燃料质检部磅秤计量为准。年产生量为预估数量，超过或不足预估数量时，乙方按甲方实际产生数量拉运，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考核标准：接甲方电话通知后，三日内未完成拉运或五日内未将联单交付甲方，每延迟一日，扣 1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调拨单三日内未完成结算，每延迟一日，扣 1000 元；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扣除乙方竞拍保证金；乙方严格遵守甲方管理，乙方作业过程中发生的非甲方责任的相关考核，由乙方全部承担。

四、运输方式：汽车运输，车辆及装卸人员费用由乙方承担。运输过程中货物的一切风险，（不限于毁损、灭失等各种风险）由乙方承担。运输人员在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范围内发生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运输必须使用危险废物专用车辆。

五、供货地点：乙方向甲方采购的危险废物在甲方危废临时贮存间。

六、交货时间：接甲方电话通知后，三日内乙方完成拉运，五日内将联单交付甲方。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按时完成拉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按合同约定进行考核。甲方有权向乙方追偿因此产生的一切损失。

七、付款方式：年度结算，乙方在收到甲方调拨单三日内完成结算。

八、违约责任：接甲方电话通知后，三日内未完成拉运或五日内未将联单交付甲方，每延迟一日，扣 1000 元；乙方在收到甲方调拨单三日内未完成结算，每延迟一日，扣 1000 元；因乙方不履行合同或未按时完成拉运，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扣除乙方竞拍保证金并将乙方纳入不良供应商管理；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及意外事件、重大政策调整引起的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九、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乙方可在甲方所在地的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他约定：甲方提供税率为13%的增值税普通发票。

十一、安全要求：严格按照甲方外包队伍管理办法学习宣贯。乙方人员在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范围内发生非甲方责任的安全事故，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

十二、合同生效：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须经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委托）签字，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甲 方

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地 址：陕西省渭南市经开区

电话号码：0913-3109068

传真号码：0913-303635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渭南行政中心支行

账 号：61050110366200000195

税 号：91610594MA6Y2C9E4Q

乙 方

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渭南市富平县庄里工业园区

电话号码：0913-8309188

传真号码：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富平县支行

账 号：2605040609200166436

税 号：91610528MA6Y280X1C

双方签字如下：

甲方：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4.7.25

乙方：陕西绿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签章）：



签字日期：2024.7.25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

陕发改能新能源〔2023〕748号

陕西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关于同意变更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万千瓦风电项目投资主体的通知

渭南市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0兆瓦风电项目投资主体变更的请示》（渭发改字〔2023〕119号）收悉，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根据《关于同意开展渭南市新能源基地建设的通知》（陕发改能新能源〔2021〕1576号），大唐澄城交道—寺前10万千瓦风电项目已纳入渭南市新能源基地项目范围。你委提出项目建设单位由“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

公司”，二者均为“大唐陕西发电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为便于项目开展相关工作，支持所在地经济发展，经研究，同意大唐澄城交道—寺前 10 万千瓦风电项目建设单位由“大唐渭南热电有限公司”变更为“大唐澄城风力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其他核准内容不变。

